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於107年董事會通過「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為配合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另於108年11月8日第一次修訂。

評估對象包含整體董事會自評與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本公司內部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E.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 董事職責認知。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 內部控制。

108年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1. 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2. 整體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優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優
內部控制	優

3. 董事會成員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
4.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 1) 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
 - 2)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
5.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9年1月20日董事會報告。